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2023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3人。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预计发生的交易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；交易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